福建省邮政管理局文件

闽邮管〔2015〕12号

福建省邮政管理局
转发省商务厅 省经信委关于
促进大中型物流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设区市邮政管理局：

为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省商务厅、经信委《关于促进大中型物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，并要求认真组织落实。

《若干措施》从强化用地保障、落实税费优惠政策、提高通行效率、加大支持服务力度等四个方面，提出了十三条促进物流企业健康发展的措施，从完善快递服务网络、优化城市配送两个

方面对快递行业给予了重点支持，对促进全省快递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现将《若干措施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及时将文件内容传达相关企业，积极推动政策落地实施，进一步优化快递行业发展环境。

福建省邮政管理局

2015年1月16日

抄送：局领导（3）。

福建省邮政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15年1月16日印发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闽政办〔2014〕163号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　省经信委关于促进大中型物流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省商务厅、经信委《关于促进大中型物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4年12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关于促进大中型物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

省商务厅　省经信委

（2014年12月）

为缓解大中型（3A级以上认定标准）物流企业发展困难，促进物流行业健康发展，经研究提出以下措施：

一、强化物流用地保障

加强用地规划引导。各级政府应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布局物流功能区，并在土地收储或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给予安排。

实施用地优惠政策。纳入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的物流园区、物流配送中心等物流企业物流项目用地、为生产配套的仓储物流项目用地，享受工业用地政策。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的前提下，鼓励大中型物流企业利用工业旧厂房、仓库等设施提供物流服务，或利用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，享受“三旧改造”优惠政策。新建专业物流仓储设施属生产性建筑，不列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范畴。

保障企业用地权益。大中型物流企业现有物流用地因公众利益不得不更改用途的，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权，并给予合理补偿或按相同用途异地置换建设用地，置换用地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。

（责任单位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

省国土厅、发改委、住建厅、财政厅）

二、落实税费优惠政策

支持提升技术水平。大中型物流企业从事符合规定项目发生的装备和技术研究开发费用，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，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%，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；形成无形资产的，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150%在税前摊销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。

鼓励企业兼并重组。大中型物流企业实施兼并重组的，对被兼并企业转移到兼并企业中的房地产，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；改制重组后的大中型物流企业承接原企业土地、房屋权属，符合有关规定的免征契税。

（责任单位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省财政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地税局、经信委、商务厅、人防办，省国税局）

三、提高物流通行效率

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。支持大中型物流企业完善自有信息化管理系统。积极发展大型物流信息化平台服务商，搭建社会物流信息公共交易平台，提高物流效率，降低物流成本。

完善快递服务网络。各级政府应将城市快递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，建立快递公益性信息服务平台，实现电商、快递与用户的信息资源共享。鼓励快递企业采用智能投递或智能与人工相结合等服务模式，应用智能自动提货柜，提升快递

包裹终端配送的智能化、集约化和规范化水平。

鼓励分离物流辅业。引导大中型工业、商贸企业将物流环节剥离，设立物流企业或外包给第三方物流企业；对剥离物流环节设立物流企业的，按新设立物流企业的注册资本，给予 30～50 万元一次性补助。

优化城市配送管理。推行城市配送（含快递）车辆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，实现配送车辆便捷通行。在商业网点密集地区，规划设置公共装卸点、货物集散点和货场停靠区。简化登记管理，对物流企业城市配送站点，不对外营业、不揽件的，可免于办理工商注册登记；外资企业设立的办事机构不得以办事机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。

（责任单位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交通运输厅、经信委、商务厅、公安厅、工商局，省邮政管理局）

四、加大支持服务力度

支持特大型企业。对带动力强、具有示范作用的特大型物流企业和物流信息化平台服务商可按照“一企一策”的措施给予政策倾斜。

统筹资金推动发展。统筹省直有关部门资金，鼓励大中型物流企业采用电子缴费方式支付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，引导大中型企业分离物流辅业或外包物流业务，支持物流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。

鼓励外挂车船回归。简化外挂车船转籍回归办理手续，对档案齐全的车辆、能够转档的船舶，按规定办理入户，沿袭其证书有效期。外挂车辆回迁后首次申领或换发环保标志，只需提供车主行驶证复印件，免予提供车辆信息登记证和车辆尾气检测。有条件的地区可对主动办理回迁的外挂车船给予财政奖励。

加强金融产品服务。持续加大对物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，支持物流企业抵质押融资，鼓励向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开展法人账户透支、流水贷等信贷业务。推广商业票据，鼓励人民银行对物流企业签发或贴现的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。争取商业保理业务试点资格，支持物流企业通过商业保理、银行保理实现融资。大力发展物流设备融资租赁业务，鼓励符合条件的大中型物流企业上市和发债融资。

（责任单位：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省发改委、财政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公安厅、工商局、经信委、商务厅，人行福州中心支行）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、省委各部门。

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　　2014年12月26日印发